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试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开放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新时代学校转型发展、内涵发展，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深入推进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开教〔2019〕18号）和《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国开教〔2019〕19号）精神，结合我省电大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教育网络教学团队是适应开放教育特点，以落实教学过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以课程建设、网络教学、学习支持服务、教改教研为主要职责，由不同角色教师组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教育教学团队。

第三条 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的阶段性目标为：两三年内，形成一系列基于“六网融通”人才培养模式，覆盖重点专业、特色专业、思政课程、主干课程，名师领衔、服务系统，专兼结合、数量充足，层次分明、职责明确，行政支持、运行有效的湖南电大系统网络教学团队，基本满足全省开放教育办学规模和培养质量的需要。

第四条 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的意义在于探索和完善基于网络教学团队的新型教学模式、学习模式、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建立团队合作机制，发挥教学名师和学科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在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逐步建立起支撑网络教学团队

运行的分级配置师资和投入教学经费的管理制度，形成根据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跨区域动态配置师资和流转教学经费的系统运行机制，保障网络教学团队的常态化运行，强化系统凝聚力，提升系统运行合力。

第二章 团队架构

第五条 网络教学团队以课程（课程群）为基本单元组建，具体的组织和管理根据学生数量、师资状况统筹安排，以便从整体上规划和协调相关课程的团队建设、运行工作。

第六条 网络教学团队由提供学术支持的教学团队和提供非学术支持的服务团队组成。团队成员由来自高校、行业的专家教师，以及湖南电大系统内的专家、教师、技术人员等组成。团队成员的人财关系隶属于原单位，承担网络教学团队赋予的研究、教学和导学任务。

第七条 网络教学团队采用一级统筹建设模式。国开课程以建立教学实施团队为主，省开课程（包括共享专业课程）的课程建设团队与教学实施团队合组建，并称为学术性支持服务团队。

第八条 国开课程学术支持团队包括团队负责人1名和辅导教师若干名。团队负责人由全省系统内具有本学科（专业）领域背景的教师担任，每位教学实施团队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负责 1-3个不同的教学实施团队。辅导教师由具有较强专业教学能力和网络教学经验、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的专兼职教师担任。

第九条 省开课程学术支持团队包括团队负责人1名、专家1-2名、骨干成员2-3名和辅导教师若干名。团队负责人由学院聘任本系统内具有高级职称，具有较强教学研究、资源建设、教学组织等能力的本学科（专业）领域背景的教师担任；团队负责人由分校教师担任的，在省校

需另设联系人 1 名。团队专家由来自高校或行业、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学者、专家担任。骨干成员由全省电大系统内责任心强、专业和教学能力突出、熟悉网络教学、具有一定课程建设与研究能力的一线骨干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具有较强专业教学能力和网络教学经验、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的专兼职教师担任。

第十条 非学术性支持服务团队包括联络员1名、技术员1名、导学教师若干名。导学教师由全省系统内责任心强、组织能力强、工作认真、熟悉学习网应用的管理教师担任。技术员由本系统内具有一定计算机专业知识、熟悉学习网功能设计的教师担任。

第十一条 学术性支持服务团队中辅导教师原则上按照不大于 50：1 的生师比配置，非学术性支持服务教师原则上按照不大于100:1 的生师比配置。国开课程学生规模在50人以内的，学术和非学术性支持服务教师可由1人兼任，团队总成员不少于2人；省开课程学生规模在50人以内的，团队总成员不少于3人。

第三章 团队职责

第十二条 省开课程学术性支持团队负责课程（课程群）教学的总体设计，课程建设、教学实施及监控、教学总结与改进。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课程建设。负责网络课程的建设与维护；负责生成性资源，如题库、问题库、案例库等学习资源的建设、充实和完善。

2. 编制教学方案。根据课程特点、学生规模和学生需求，编制教学设计方案和教学实施方案，报所在学院审核，抄送教务处备案。

3. 组织教研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教学研究会议或学术讲座，指导专业和课程的教学改革，推进网络教学团队的教学和学科研究；每学

期至少组织两次网上实时教研活动。

4. 组织教学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面向全省的云直播、网络直播等形式的线上教学活动，每学期至少两次。

5. 组织答疑服务。引导学生使用网上学习平台和其他媒介自主学习，组织开展答疑服务，解决学生自主化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6. 组织考试辅导。组织形成性作业辅导、期末复习指导，评阅形考作业。

7. 监控学习过程。实时监控学生网上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定期发布监控报告；评估本课程网络教学团队的运行情况。

8. 建立联络机制。团队负责人须与团队各成员保持联络，定期了解各成员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情况，帮助解决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学生规模大、团队成员多的课程，须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沟通与协调。

9. 撰写工作报告。每学期总结分析网络教学团队运行、课程思政、教学过程落实、教学效果等方面的经验和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为下一轮教学工作做准备。学期工作报告于下学期开学前报送所在学院，抄送教务处备案。

10. 建立工作档案。每个团队成员须建立工作日志和档案，做好工作记录的实时保存和定期归总。团队负责人每学期要对相关过程性材料 and 数据进行及时汇总，留存备查。

第十三条 国开课程学术性支持团队负责在国开教学核心团队总体教学设计的基础上，形成教学实施方案，直接组织和开展面向学生的教学和支持服务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 编制教学方案。根据国开教学核心团队的教学设计方案，编制适

合本省教学实施方案，报国开教学核心团队及省校教务处备案。

2. 做好沟通协调。指定联系人与国开教学核心团队负责指导和监控本省的成员保持联络，做好与国开教学核心团队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3. 组织教研活动。有计划地安排团队成员参加国开教学核心团队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及教研活动。

4. 组织教学辅导。组织开展面授、讲座、直播等形式的教学辅导，开展线上线下教学。

5. 组织答疑服务。引导学生使用学习网和在线问题库、案例库等开展学习，组织开展答疑服务，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6. 组织考试辅导。组织作业辅导、期末复习指导，评阅形考作业。

7. 监控学习过程。监控学生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梳理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国开教学核心团队报告情况，充实和完善问题库。

8. 撰写工作报告。撰写教学实施团队学期工作报告，总结分析教学实施团队运行、课程思政、教学过程落实、教学效果等方面的经验和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学期工作报告于每学期期末交国开教学核心团队，抄送省校教务处备案。

9. 建立工作档案。每个团队成员须建立工作日志和档案，做好工作记录的实时保存和定期归总。团队负责人每学期要对相关过程性材料和数据进行及时汇总，留存备查。

第十四条 非学术性支持服务团队负责对学生进行管理和服 务，为教学提供协助和保障，包括导学教师和技术人员两类。具体职责包括：

1. 助学与促学服务。由导学教师（管理教师）负责，熟悉课程教学辅导、作业提交与评阅、实践实验、考试等教学环节安排；组织学生参

加团队组织的各类教学活动，做好对学生的及时通知、通告和信息咨询服务；及时了解学生学习需求及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动态监控学生学习行为，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助学与促学服务。

2. 技术指导与服务。由技术员负责。面向教师和学生组织学习网使用培训，解决教学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保障畅通的教学环境；提供教学行为数据，为监控教学过程、改进教学提供数据支持。

第十五条 团队负责人工作职责：

1. 负责课程教学总体设计，编制总体设计方案（省开课程）；
2. 遴选团队中各类角色成员，组建教学团队，明确基本分工和职责要求；
3. 建立团队工作流程和团队成员常态联系机制；
4. 编制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5. 对课程辅导教师、导学教师等团队成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6. 组织教学团队开展教研活动和教学调研；
7. 组织教学运行；
8. 定期抽检辅导教师作业批阅、辅导答疑等方面的情况（每学期抽检次数不少于2次），并给予反馈和指导；
9. 定期发布监控报告，评估本课程网络教学团队的运行情况；
10. 学期末撰写团队运行报告。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教务处统筹组建网络教学团队，聘请专家学者指导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支持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引领专业和课程教学改革方向。

第十七条 网络教学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并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学期初教务处和学院依据国家开放大学两级统筹型网络教学团队建设试点课程和省开课程确定网络教学团队建设试点课程。学院确定各门试点课程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完成统设课程网络教学实施团队和省开课程网络教学团队的组建。教务处组织审定，以文件形式下发网络教学团队建设试点课程。

第十九条 团队负责人制订团队年度工作计划及团队年度经费预算，做好课程网络教学准备，计划和预算报学院审核，抄送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教务处定期召开网络教学团队工作会议，交流总结经验，提升网络团队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推进网络教学团队建设。

第二十一条 在团队运行过程中，团队负责人、学院、教务处重点对团队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教学活动、形考作业批阅、支持服务的开展情况进行抽检，及时解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课程团队应对课程网络教学团队的组织形式、教学模式以及运行机制等方面问题进行研究，认真总结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网络教学团队的建设工作，形成网络教学团队长效运行机制。

第二十三条 分校、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探索办学组织体系联动的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保证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和运行的政策保障和制度环境。

第五章 团队考核与激励

第二十四条 网络教学团队考核采取由团队所在学院和学校教务

处两级考核方式。学院对教学团队的考核每学期末组织一次，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对教学团队的考核每学年末组织一次，两项合并形成年度最终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省开课程网络教学团队的考核，从教学设计、教学效果和教研成果三方面进行。以教学方案、生成性课程资源、教学教研活动记录、网上学习数据、学生满意度、教研教改成果、工作报告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国开课程网络教学团队的考核，结合国开教学核心团队的考核结果，根据本校实际和教学要求，重点参照网上教学基础数据，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并报国开总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对教师在网络教学团队中承担的工作量和考核结果记入教师工作绩效，纳入年度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考核成绩突出的优秀网络教学团队在课程建设、网络教学、培训与教学研究等方面推进改革、提高质量，并给予相应的经费倾斜。

第六章 经费支持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制定经费管理办法，为网络教学团队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支持团队开展调研、培训和教学研讨等活动，根据团队工作量和绩效进行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对批准成立的网络教学团队给予不超过1万元经费支持。各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团队经费预算，试点结束根据团队经费预算与任务完成情况核发团队工作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本团队教学及教学改革、教研活动、教学交流、教师培训和作业评阅等。项目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分校及教学点教师参与教学团队工作课

时由省校下发课时证明。

第三十一条 网络教学团队在资源建设（网络课程、问题库、案例库等）、实地调研培训和教学研究会议等工作上的经费，按照学校课程建设经费、培训会议经费、差旅补助经费等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据团队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的网络教学团队给予不同档次的奖励。团队负责人须制定团队成员奖励分配原则和办法，奖励分配情况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省校分校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共同探索基于实际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教学服务接受方向教学服务提供方提供部分教学保障经费的教学经费协同保障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广播电视大学负责解释和修订。